

# 新媒体的责任缺失与责任担当

林 三 芳

(四川师范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新媒体传播手段的个体化及管理的困难性带来一定程度的信息失控,由此出现新媒体的责任缺失,产生各种社会问题。如何构建一个富有责任勇于担当的文化环境,成为新媒体发展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新媒体;媒体责任;责任担当

**中图分类号:**G2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45-06

随着数字技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比特毫不费力地相互融合,开创了无穷的可能性,一个人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网络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对任何人”进行大众传播。本文所涉及的新媒体是指建立在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基础之上,延伸出来的各种媒体形式,如:网络、手机媒体、移动电视、数字杂志等。美国《连线》杂志把新媒体定义为“所有人对所有人的传播”,个人化的传播使得“信息不再被‘推给’(push)消费者,相反,人们将把所需的信息‘拉出来’(pull),并参与到创造信息的过程中……在一个没有疆界的世界,人们用不着背井离乡就可以生活在别处……对于一直生活在大众传媒的信息垄断中的人们,这一切充满了颠覆性”<sup>[1]19</sup>。新媒体使传播者和受众渐渐融为一体,这一转变使整个传播结构与传播效果发生巨大变化。新媒体使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地点、兴趣,主动搜索、选择自己需要的信息,人的主体意识空前觉醒,在信息获取和传播过程中,他们拥有更多的话语权,新媒体打破了传统媒介制造的权力空间,扩大了传播效果。

新媒体以实时传播、双向互动、超链接等优势对传统媒体造成极大冲击,成为大众传播的生力军。

2010年1月15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2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09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3.84亿,手机网民达2.33亿<sup>[2]10、12</sup>。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在媒介生态中的地位日益突出。

新媒体的健康发展,需要社会伦理道德和相关法律制度的保障,否则,人们在享受新媒体带给我们惊喜和方便的同时,也会发现新媒体成了人性弱点的展示平台。

## 一 新媒体的责任缺失

在多媒体并存的今天,各种类型的文化、思想意识、价值观念、道德规范也多元并存,甚至有一些低俗虚假的东西,我们不难发现新媒体上充斥着暴力、色情、假新闻、垃圾信息等。新媒体传播手段的极端个人化和管理的相对困难带来一定程度的信息失控,使得新媒体成为传播伦理和社会规范的最大冲撞者。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内容娱乐化

提供娱乐是大众传播的一项社会功能。大众媒介,尤其是电子媒介是当今供娱乐和丰富人们精神生活的一大渠道<sup>[3]184</sup>。传统媒体尽管也有娱乐栏

收稿日期:2010-03-1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2009年度课题《传统媒体数字化转型研究——媒体融合时代的传统媒体发展战略》(SC09B034)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林三芳(1976—),女,四川三台人,四川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

目,但主要是“引领受众”,且受时空限制,而新媒体以其随时随地可排解受众压力而倍受青睐。正因为如此,“帮闲经济”已成为一种新的经济增长点。新媒体自然不会放弃这一巨大的市场“蛋糕”,纷纷出奇招赚取点击率。为了抢得首发机会,很多网站报道新闻事实不准确,甚至无中生有、杜撰新闻,报道事件过程以娱乐化为取向,把真实的新闻“创作”成悬念丛生的“娱乐故事”,使新闻的真实性和严肃性大受质疑,造成网络新闻的世俗化、市井化,甚至趋于娱乐性的八卦<sup>[4]</sup>。还有的网站不断挑战“道德底线”,沦为色情网站。

## 2. 消解传统文化

网络从其诞生之日起就与我国传统文化摩擦不断,恶搞、戏说随处可见。先有教授称孔子是一个怀抱理想,在现实世界找不到精神家园的“丧家狗”<sup>[5]</sup>,后有网络“国学辣妹”打着“重振国学”的旗号想要“勾引孔子”<sup>[6]</sup>。爱国忠君的屈原被恶搞为因为同性恋未遂愤而投江,更有人称屈原为“蹦极跳”第一人,并以“蹦极跳”活动纪念屈原<sup>[7]</sup>。“诗仙”李白、大诗人白居易均是恶搞对象。此外,民族英雄刘胡兰、董存瑞等也成了戏说对象。传统节日、经典诗赋词作、红色歌曲也未能幸免,网络恶搞毁坏了不少英雄形象。

## 3. 挑战伦理道德

近几年,“人肉搜索”一词充满惊险与传奇。被誉为“互联网革命最伟大的思考者”、“新文化最敏锐的观察者”的克莱·舍基在《无组织的组织力量:未来是湿的》一书中详尽描述了伊凡娜 Sidekick 手机事件。伊凡娜在的士上遗失了一部 Sidekick 手机,这部手机对伊凡娜有重要意义,里面存有她即将举行的婚礼的全部信息,包括婚庆公司的联络信息和来宾名录,而且别无备份。伊凡娜请求在金融业从事软件工作的好朋友埃文发出一封电子邮件,声称归还手机必有重谢,而这封邮件可以到达她的手机。几天之后,在手机的下落依然如石沉大海的情况下,伊凡娜掏出 300 多美元重新购买了一部手机。电话公司在服务器上存有她的信息的备份,这些信息被转移到她的新手机上。在收到这些信息之后,伊凡娜发现自己丢失的手机在皇后区一个名叫莎莎的女孩手上。几经交涉无果,伊凡娜的朋友埃文制作了一个网站——“被盗的 Sidekick”在网络上迅速传开。网民开始人肉搜索,通过线上线下“人肉”出了

莎莎的真实地址、照片等信息,放到网络上讨论。随后,主流媒体如 CNN、《纽约时报》等几十家媒体开始报道此事,事件再次升温——每天上百万人持续跟踪此事最新进展。“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撬动地球”,无组织的组织力量帮伊凡娜找回了手机<sup>[8]</sup>。

人肉搜索中存在的问题也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在我国,2008 年 4 月 17 日,一名女白领的“死亡博客”引发网友对其丈夫王菲及父母、第三者的“人肉搜索”,王菲及其家人个人信息被披露在网络上。不堪忍受压力的王菲将大旗网、天涯社区和“北飞的候鸟”网站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告上法院,使“人肉搜索”由网络现象上升为法律问题,该案成为全国反“人肉搜索第一案”<sup>[9]</sup>。

这两个事件反映出了网络时代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这种新的交往方式连接了网络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具有反传统的特点,但其中存在的伦理道德和法律问题值得反思。

## 4. 假信息泛滥与信息犯罪

新媒体为我们提供了高时效、大容量的信息载体,但它的便捷性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向邮箱、博客、网站、手机等个人终端上传大量假信息或者无聊信息,这对于大多数网友来说是司空见惯而又无可奈何的现象,不得不花大量时间对付这些信息轰炸。

同时,个人信息的泄露也日趋严重,有恶意暴露的,亦有不经意暴露的,更有“黑客”入侵窃取等犯罪行为。此种犯罪具有成本低、收益大、风险小等特点,其犯罪率逐年上升,且犯罪事实地与危害结果地相分离,大大增加了侦破的难度,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难题。

## 5. 谣言惑众

在全球化的网络传播中,文字和图像以光速穿梭,其繁殖之快令人瞠目。按德勒兹和瓜塔里的术语说,它们不是按树型方式繁殖,如在中心化工厂中那样,而是按根型方式在任何一个非中心化地点繁殖<sup>[10]</sup><sup>40</sup>。耸人听闻的谣言通过新媒体的大量转载复制,在极短的时间内呈现爆炸式蔓延。2007 年,有传言说海南香蕉会致癌,政府部门出面澄清,又有人利用手机短信称香蕉有病毒,谣言传播迅速,造成经济损失近 7 亿元<sup>[11]</sup>。2008 年汶川特大地震,在国家危难之际,大量谣言通过手机传播,一会儿传强余震出现的时间,一会儿传化工厂爆炸导致水污染,灾区

人心惶惶,人们疯狂抢购饮用水,导致饮用水一度脱销,政府不得不通过手机短信辟谣。

新媒体信息大多是以匿名方式发布,这是一把“双刃剑”,真假信息掺杂其中,让人难以辨认,一旦出现某种社会危机,人们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如此便会假作真时真亦假,从而引发不同程度的社会恐慌。

## 二 新媒体责任缺失的原因

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商业文化对新媒体“泛娱乐化”推波助澜。学者们认为,新媒体产业发展的动力源泉是人们的“注意力”。著名学者托马斯·达文波特 2001 年在其新著《注意力经济》中指出,当今时代最稀缺的是“人的注意力”。由于受到少数大公司、广告商和亿万富翁的主宰,媒介系统以惟利是图为目的在疯狂地运转,它偏离了公共机构或公共责任这个方向<sup>[12]173</sup>。在海量信息中,只有最具刺激性的内容才能引来大量点击,为此,一些商业网站为了提升浏览量不惜打色情“擦边球”,就连一些大型门户网站也未能免俗。

其次,西方文化的冲击。网络技术源于西方发达国家,然后在世界各地流行开来。这样在网络空间势必形成一种以西方文化为主流的文化,技术上的优势导致其成为强势文化,对我国的传统文化造成极大的冲击。麦克卢汉说:“媒介可以消灭一种文化引进另一种文化。”<sup>[13]25</sup>美国传播学家赫伯特·席勒(Herbert Schiller)同样认为,文化帝国主义就是在某个社会步入现代世界系统过程中,在外部压力的作用下被迫接受该世界系统中的核心势力的价值,并使社会制度与这个世界系统相适应的过程<sup>[14]9</sup>。加速发展的传媒技术和传媒业会导致文化的日益同质化以及对国家或地区特征认同感的消失,这势必对我国传统文化造成威胁。

再次,网络环境的虚拟性和匿名性。人们可以借助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实现现实生活中无法实现的目标,人们的传统道德观念、思维方式、行为规范正受到剧烈冲击。传统媒体是一种至上而下、由少对多的传播,是一种精英文化的传播,肩负传播责任的是政府和媒体人、学者等社会精英。新媒体的传播颠覆了此金字塔结构,使得传统意义上的传者与受者界限消失,拥有了平等的话语权。新媒体的代言人之一丹·吉尔默(Dan Gillmor)在 *WE THE*

*MEDIA* 一书中指出,原本由媒体组织掌控的大众媒体逐渐蜕变为人人都有机会参与的“公众媒体”(the public media),或者说形成了真正“人民当家做主”的“共和媒体”(republic media)。其核心内涵是新闻业再也不是专业媒体公司和职业记者自上而下的“广播”过程(broadcast),而越来越成为一种受众、编辑、记者等一起互动的自下而上的“网播”过程(intercast)<sup>[19,20]</sup>。新媒体给予所有使用者无限的自由,如果你愿意,你可以拥有“自己的报纸”、“自己的电视”、“自己的音乐广播”,甚至可以拥有“自己的读者”、“自己的观众”、“自己的听众”。人人都可以成为注意的中心而不被边缘化,各种思想、文化、价值观、道德规范都可以在新媒体上拥有一席之地。新媒体使普通人在信息高速公路上找到驾驭信息传播过程的全新感觉。尼葛洛庞帝称在此环境下,每个人都是一个没有执照的电视台<sup>[15]198</sup>。每个人都可以给自己赋权,可以既是创造者又是参与者。让人目眩的自由让使用者一时不知所措。

## 三 新媒体的责任担当

人类从口头传播、文字传播、印刷传播、电子传播到今天的多媒体传播,无论传播方式怎样改变,媒体都要尊重个人的权利,都要有责任和担当。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媒体热门事件令我们警醒,责任与担当这一关跨不过去,新媒体的未来可能晦暗不明。如何构建一个富有责任、勇于担当的新媒体环境成为新媒体发展的重要课题,新媒体使用者、管理者和媒体人员需要共同承担传播责任,营造良好的传播秩序。

### 1. 使用者的责任担当

在我国,从网民年龄来看,青少年网民占大多数,25岁以下的网民数量超过50%。这支生力军不仅对中国文化产生巨大影响,对整个世界而言,也是不可忽视的力量。我们既已获得自由传播的权利,就要有担当社会责任的义务。如果责任感匮乏,流言、毁谤、中伤便会肆无忌惮,这样的事情发生在现实社会,会受到应有的惩罚,但在新媒体环境下,肇事者可以在虚拟社区更换身份、改变手机号码,继续“逍遥”,不必付出代价。

在沸沸扬扬的“艳照门”事件中,照片的制作和传播者并非专业人员,大量的使用者参与了下载和传播。一夜之间,“不雅照”迅速传播,大多数传播者并无传播恶意,纯属好奇,殊不知传播者的好奇心与

对受害者的伤害成正比,严重挑战着社会的道德底线及国家的法律底线。据香港《文汇报》调查,多达四成香港中小学生曾接触此次涉及的不雅照片,其中近半数人是在朋友及同学间互相传阅<sup>[16]</sup>。这无疑是在灾难性的后果,是参与传播者的集体道德崩溃和责任坍塌。如何提升大众的传媒道德素养,指导大众具有良好的传媒消费习惯,是新媒体发展中不得不面临的问题。

免费的网络新闻、信息平台吸引了大量的新媒体使用者,在这样一个自由的具有草根特色的媒体中,如果运用严厉的法律对其进行严格管束,便会失去其自由、开放、包容的特性。因此,使用者的责任意识在新媒体上具有更加特别的意义,在传播行为中应当清楚自己的传播目的和传播后果。施拉姆在《大众传播的责任》中,曾引述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 1856—1950)的一段话:“每一个人所负于文明社会者不少,而且从孩提开始便享有社会的保护与利益。因此,相隔一个时期他便应该自动走到一个合格的陪审团前面,申述他有何种理由活于世间而无憾意;如果他无法申述,便应该即时又不带一点痛苦地把生命结束。”<sup>[17]66-67</sup>如果新媒体的使用者是“有理由可以活命于世”的,那么,新媒体必将大大加速人类文明及社会发展的进程。

电影《阿凡达》告诉我们,前沿的科技可以用来改造环境,也可以用来破坏环境。科技的发展是一柄“双刃剑”,新媒体亦不例外。我们也不难发现许多合理运用新媒体并取得很好效果的例子。例如,普通群众通过网络、短信参与等方式积极反映自己的意见,在大家的热情参与下,“躲猫猫”、邓玉娇、“天价烟局长”等事件取得了比较满意的结果,有人形象地说,这些真相是被新媒体“逼”出来的。透过这些事件,我们看到的是新媒体使用者理性的思考和积极的对话,关注弱势群体等社会问题。在这些新媒体使用者眼中,新媒体就是创造良好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追寻真善美的天平。

## 2. 新媒体的自律

传统媒体讲究精细,要求从业人员稳中求发展,但它们的步伐逐渐难以跟上人们对海量信息的快速需求。相反,新媒体的多媒体和跨时空特点,显示出“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的极大魅力。不过,新媒体的迅猛发展,也使人们手中的鼠标有了更多自由选择,媒体由卖方市场变成买方市场。为赢取更大的市场

占有率,一部分媒体从业者为了追求商业利益放弃了责任与担当,更有甚者排队从矿难事件老板那里接受贿赂,使媒体集体“失语”<sup>[18]</sup>。尽管导致此种现象的发生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媒体从业者的自律缺失是其中重要的原因。马克思说过,“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sup>[19]15</sup>。在任何情形下,大众传播事业从业者都应该强调“个人的”责任感,而不是“机构的”责任感。这就是说,传播人是应负起作为一个公仆(a public servant)与一个专业人员的责任,而非他对所受雇的商业义务(二者固然不相冲突)<sup>[20]299</sup>。从业者的专业态度不能用金钱来换取。

1883年普利策在《世界报》第一期中这样写道:“致力于人民的事业而非有权有势者的钱袋,并将揭露一切欺骗行为,与社会上所有的坏人坏事和弊端做斗争,坚定诚挚地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战斗。行动胜于许诺……在这个巨大并不断发展的城市是容得下这样一份报纸的,它不仅便宜而且亮丽,不仅亮丽而且量大,不仅量大而且是真正民主的。”<sup>[21]</sup>此段话表现了普利策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和平时期,新媒体从业者的责任同传统媒体从业者一样,用自己的专业素质捍卫新闻的真实性,使新媒体具有公信力。当国家发生突发事件时,新媒体从业者有责任及时提供一切公众希望获取的信息。英国危机公关专家里杰斯特强调危机时期信息发布的重要性,提出了处理突发危机事件的“3T”原则,即(1) Tell your own tale(以我为主提供情况);(2) Tell it fast(尽快提供情况);(3) Tell it all(提供全部情况)<sup>[22]299</sup>。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新媒体以其海量信息、实时更新、多媒体、跨时空等特点,急民众之所需,报道注重人文关怀,让受众感受到了“大爱”的力量。各大网站纷纷设立网上祭奠和寻亲专题,人人都可参与,即便你到不了地震灾区,依然可以寄托自己的哀思,奉献自己的爱心。网络、手机等新媒体担当起了及时与民众沟通、澄清谣言,进行心理疏通的重任,为灾区顺利渡过难关做出了巨大贡献。在灾后重建中,新媒体依然积极参与,为灾区滞销的农产品找销路,帮灾区民众找工作,极大地提高了新媒体的公信力,承担了重要的社会责任。正如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2008年5月在接受《光明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在这次汶川大地震中,真相之所以能战胜谎言,真情之所以能感动世界,源于信息的公开透明。大量前线记者的辛苦工作,让

人们在第一时间了解到灾区的情况,他们的行为也赢得了全国乃至全世界人民的心。胡锦涛总书记特别提出要感谢新闻工作者,这是对记者的信任,也是我们整个新闻出版行业的骄傲。”<sup>[23]</sup>新媒体在其中功不可没。

2008年我国成功举办奥运会,新媒体同样大显身手,成为人们关注和了解奥运会进程的重要通道,各赛事转播网站流量创历史新高,经济收入也创历史新高,向世人展示了中国新媒体及从业人员的实力和水平。这两个精彩的新媒体运用案例,不仅在我国新媒体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也是世界新媒体自律的典范。

新媒体的自律需要自律组织,强化内部监督。2002年,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了《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对互联网的运行服务、网络资源、网络产品开发等领域的自律做出了规定。2003年10月,在北京举行的“中国网络媒体责任论坛”上,首次提出了“网络媒体的社会责任”这一主题,标志着中国网络媒体自律意识的确立。这种自律实际上是从业者对社会道德的“把关”与守望。

### 3. 新媒体的他律

当互联网、手机成为生活一部分时,我们成了真正的“地球村”村民。但如果我们的责任意识、社会环境和相关制度建设滞后,就容易形成人人参与,却又人人无责的现象。大众传播事业的责任问题,是媒体、政府与大众三种力量间的微妙平衡关系<sup>[20]312,313</sup>。当媒体和大众不能自律时,就需要他律。

他律需要政府制定新媒体相关的传播条例。最

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2009年10月答新华网记者问时指出,考虑到网络侵权对社会生活带来的诸多负面影响,我国法律有必要对此作出专门规定。从现行法律来看,相关刑事法律规定已相对完善,而民事法律规范还较欠缺。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正在制定的《侵权责任法》(草案)中涉及了网络侵权问题。立法机关应加强对网络媒体等新媒体合法表达界限问题的研究,在《侵权责任法》中做出详细规定。同时,应加快“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进程,切实加强对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sup>[24]</sup>。

2009年1月5日,国务院新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七部门在北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在全国开展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进一步净化网络文化环境,维护良好社会秩序<sup>[25]</sup>。此次行动对存在大量违反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低俗内容的网站进行曝光,要求曝光网站认真清理不良低俗信息,并请网民监督网站清理效果。在社会各界的参与下,整治效果明显,但民众希望这种整治不应只是一阵风,而应建立长效机制。

总之,新媒体时代是一个传播高度自由的时代,我们的自由需要高度的责任保证。无论是大众、媒体,还是政府,均需要承担责任。面对冲击、挑战和诱惑,个人利益、集团利益均不能置社会道德于不顾。新媒体是科技发展的成果,而科技发展的核心是以人为本,我们在享受科技带来便捷、自由的同时,应该思考如何保护国家安全、人民安全和孩子们的成长安全。自媒体时代的媒体责任是公共责任,我们人人都是守望者。

### 参考文献:

- [1]胡咏. 众声喧哗:网络时代的个人表达与公共讨论[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2]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 [2010-01-15]. CNNIC网站. <http://www.cnnic.cn/uploadfiles/2010/1/15/101600.pdf>.
- [3]张咏华. 大众传播社会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
- [4]屠海燕. 网络“泛娱乐化”倾向值得警惕[J]. 传媒观察,2009,(3).
- [5]李零. 丧家狗:我读《论语》[M].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
- [6]勾引孔子的“国学辣妹” 振兴国学还是娱乐大众[EB/OL]. [2010-03-05]. 新浪博客. <http://book.sina.com.cn/bole/gxnm/index.shtml>.
- [7]屈原投江遭拍客网友恶搞[N]. 现代快报,2008-06-09(A5).
- [8](美)克莱·舍基. 未来是湿的:无组织的组织力量[M]. 胡泳,沈满琳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9]中国“人肉搜索”第一案宣判[EB/OL]. [2008-12-18].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2/18/content\\_10524581\\_1.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2/18/content_10524581_1.htm).

- [10](美)马克·波斯特. 第二媒介时代[M]. 范静哗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11]香蕉致癌谣言使广东海南蕉农损失7亿元[N]. 海口晚报,2007-05-08.
- [12](美)罗伯特·W·麦克切斯尼. 富媒体 穷民主:不确定时代的传播政治[M]. 谢岳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
- [13](加)马歇尔·麦克卢汉. 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M]. 河道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14]转引自:郭庆光. 传播学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15](美)尼葛洛庞帝. 数字化生存[M]. 胡泳,范海燕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
- [16]传媒激化好奇心 港四成小学生曾接触艺人艳照[EB/OL]. [2010-03-02].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n/ga/kjww/news/2008/02-13/1160578.shtml>.
- [17]转引自:胡兴荣. 新闻哲学[M].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
- [18]山西繁峙矿难11名记者采访过程中受贿内幕披露[EB/OL]. [2003-10-08].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news-media/2003-10/08/content\\_1112296\\_3.htm](http://www.xinhuanet.com/news-media/2003-10/08/content_1112296_3.htm).
- [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20]张国良. 20世纪传播学经典文本[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 [21](美)丹尼斯·布里安. 普利策传[M]. 曹珍芬译.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 [22]薛澜,张强,钟开斌. 危机管理——转型期中国面临的挑战[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 [23]中国媒体以开放透明的报道感动全世界——访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J]. 光明日报,2008-05-30(A2).
- [24]增强法律意识 规范网络行为 促进网络健康有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答新华网记者问[EB/OL]. [2009-10-29].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10/29/content\\_12354346.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10/29/content_12354346.htm).
- [25]新闻办等进一步部署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EB/OL]. [2009-01-21].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jrzq/2009-01/21/content\\_1211902.htm](http://www.gov.cn/jrzq/2009-01/21/content_1211902.htm).

## Deficiency of and Undertaking of Responsibility on the Part of New Media

LIN San-fang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Certain-extent information being out-of-control due to the personalized means of as well as certain difficulty in regulation of new media results in responsibility deficiency of new media and all sorts of social problems. It is an important issue for its development how to construct a cultural environment of responsibility-undertaking.

**Key words:** new media; media responsibility; responsibility-undertaking

[责任编辑:唐 普]